

新竹市警政統計通報

(112年2月-01篇)

新竹市警察局會計室
112年2月13日星期一

111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

- 111年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59件，查處174人，分別較110年增加9件(+6%)及減少42人(-19.44%)。
- 111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占63.52%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占26.42%，「妨害善良風俗」則占9.43%。

「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所制定之法，其違反情形分為「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妨害公務」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等4大項，其中「妨害安寧秩序」主要包括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公告查禁之器械、於公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喧鬧滋事不聽禁止等行為，「妨害善良風俗」則主要包括從事性交易、於公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乞討叫化不聽勸阻、於非公共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等，「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則包括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意圖鬥毆而聚眾者、無故跟追他人勸阻不聽等。

本市民眾近年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居多，主要係警察機關對聚眾鬥毆事件加強執法並予以裁罰所致。

本市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概況如下：

一、111年處理情形

- (一)111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159件、查處人數174人，較110年增加9件，增6%，人數減少42人，減19.44%，其中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增加32件，增46.38%增加最多，妨害善良風俗則減少22件，減59.46%，妨害安寧秩序無增減。
- (二)本市111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101件占63.52%最多，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42件占26.42%，第三為妨害善良風俗15件占9.43%。
- (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拘留、勒令歇業、停止營業、沒入及申誡等6項，本市111年處罰均以罰鍰方式處理。

二、近6年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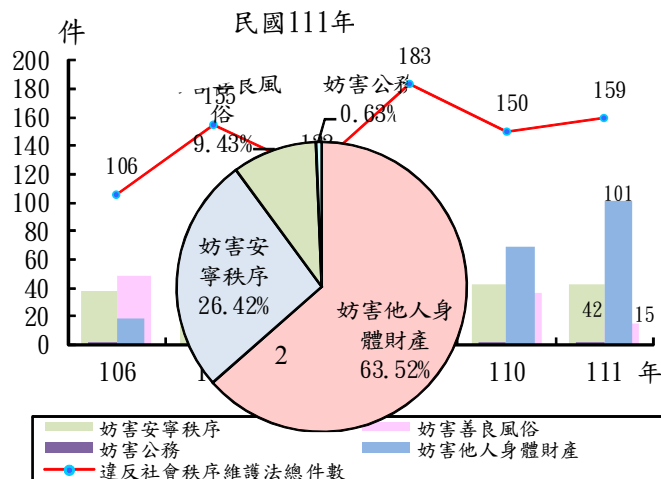
- (一)本市近6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106年106件最少，109年183件最多。106年至111年間除了108年及110年為減少外，查處件數持續遞增，平均年增幅約為24.03%。
- (二)與6年前比較，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增加83件，增461.11%增加最多，妨害善良風俗則減少34件，減69.39%。

表1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年別	合計		妨害安寧秩序		妨害善良風俗		妨害公務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民國106年	106	121	38	39	49	61	1	1	18	20
民國107年	155	191	29	34	86	95	6	9	34	53
民國108年	122	165	31	38	45	60	1	1	45	66
民國109年	183	220	56	60	37	51	1	1	89	108
民國110年	150	216	42	46	37	65	2	2	69	103
民國111年	159	174	42	46	15	16	1	1	101	111
111年各案類百分比%	100.00	100.00	26.42	26.44	9.43	9.20	0.63	0.57	63.52	63.79
較上年增減%	6.00	-19.44	-	-	-59.46	-75.38	-50.00	-50.00	46.38	7.77
較106年增減%	50.00	43.80	10.53	17.95	-69.39	-73.77	-	-	461.11	455.00

資料來源:新竹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圖2 新竹市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資料刊登於<https://www.hccp.gov.tw/ch/index.jsp/任務與團隊/業務統計/警政統計>